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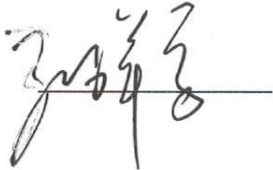
####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鞠恒山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鞠恒山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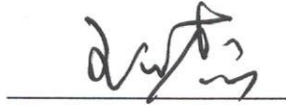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孔祥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Xiang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占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any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鲁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